

证券代码：000923

证券简称：河钢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23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河钢资源	股票代码	00092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赵青松	郑增炎	
办公地址	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	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	
电话	0311-66500923	0311-66500923	
电子信箱	xgdsb@sina.com	xgdsb@sina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821,683,142.48	3,255,603,069.21	-13.3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62,105,571.31	477,479,502.06	-45.1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62,027,747.92	480,740,901.54	-45.5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81,010,431.78	675,522,360.35	-43.6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016	0.7315	-45.1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016	0.7315	-45.1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66%	5.06%	-2.4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7,462,734,083.03	16,395,056,293.18	6.5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,834,219,238.31	9,625,224,098.54	2.1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30,302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河钢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5.65%	232,673,499.00	0	不适用	0	
林丽娜	境内自然人	4.03%	26,312,878.00	0	质押	26,312,878.00	
					冻结	26,312,878.00	
长天（辽宁）实业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80%	24,827,607.00	24,827,607.00	质押	24,827,607.00	
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31%	15,065,200.00	0	质押	6,800,000.00	
阿布达比投资局	境外法人	1.66%	10,807,357.00	0	不适用	0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48%	9,659,609.00	0	不适用	0	
李涛	境内自然人	1.23%	8,000,070.00	0	不适用	0	
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	其他	1.07%	6,999,925.00	0	不适用	0	
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	其他	0.83%	5,389,800.00	0	不适用	0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4%	4,831,774.00	0	不适用	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李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,000,070.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8,000,070.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2025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鉴于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已投产，已满足结项条件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结项。

2、河钢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；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.00 亿元，不高于人民币 2.00 亿元，且增持比例不超过 2%。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盘期间，河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,89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.06%，合计增持金额为 10,000.32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进展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

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6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）及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9）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王耀彬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